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8 月 4 日第 683/E539/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由於每一個案情況不同，須分別就沒按照批給合同利用的原因及理據作出深入的法律分析及進行必要的聽證程序，有關工作一直在進行中，現階段沒有完成處理的時間表。

政府已多次強調，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將會按照其具體位置、面積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如條件合適，必定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及公共設施。然而，必須待有關土地被成功收回後，才能開展《城市規劃法》及其配套法規所訂定的法定規劃程序。

2. 關於氹仔鄰近史伯泰海軍將軍馬路的土地，行政當局現時仍在跟進處理中，若有結果便會公佈。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七年八月廿一日